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IFANG H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 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311092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4、供应商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磋商，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shuxinxin@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F-202311092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7.05 元/个/年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7.05 元/个/年

合同包最高限价：637.05 元/个/年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7.05 元/个/年	637.05 元/个/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30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其他事项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南院门 27 号

联系方式：029-896254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号楼 28 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李亚容、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5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2	项目编号	HYTF-202311092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SP-碑林区-2023-00096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 637.05 元/个/年（采购预算为单车位运营成本）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磋商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和电子响应文件（U 盘） <u>壹</u> 份。电子 U 盘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电子响应文件中应包含：1、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的电子 U 盘（响应文件中盖章签字处扫描后以 PDF 格式存储）；2、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格式文件；3、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SXSTF 格式）。） 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注：评审依据仅以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用途只作为采购人存档留存使用（响应文件纸质版建议双面打印）。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请于开标结束后递交至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号楼 28 层。
12	获取项目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集中组织 ☐ 集中组织
14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本项目无定制产品
15	提交响应样品	本项目无样品
1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7	询问和质疑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联系方式”
18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9625302 3. 地址：西安市南院门 27 号
19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

	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
--	---

		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供应商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0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磋商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磋商程序”有关内容。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是 ☒ 否
23	成交通知书	1. 供应商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成交通知书。 2. 代理机构人员上传“成交通知书.pdf”，成交供应商登陆平台自行下载。
2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磋商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需要供应商进行最后磋商报价以及可能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

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项）、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若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内容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第3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5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2. 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特许经营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

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5. 磋商最终报价的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

6.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个/年。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且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代表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限制磋商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1）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2）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偏差表 (4) 供应商承诺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概况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响应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运营 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项目初步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投资目标及管理控制措施）。 建设方案全面、合理，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避免不利影响，计（7-10）分；建设方案较全面、合理，项目

(50 分)		能够顺利实施，计（3-7]分；建设方案不够完善，对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所影响，计[0-3]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运营维护目标、标准以及关键问题的认识和分析；停车位管理设备维护措施；解决停车难、治理停车乱的措施）。 运营管理方案全面、合理，运营管理过程清晰、明了、得当，计（10-15]分；运营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运营管理过程得当，计（5-10]分；运营管理方案有所缺陷，管理过程有所缺失，计[0-5]分。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自有资金证明材料或融资贷款计划。 自有资金充足或融资贷款计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对项目支持到位，有保障，计（5-7]分；自有资金基本充足或融资贷款计划较合理，对项目有一定的支持性，计（2-5]分；资金状况有所缺失，对项目支持不到位，计[0-2]分。
	7 分	供应商针对停车位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管理方案（包含旧系统的升级以及后续改造升级）。 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合理有针对性计（5-7]分；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计（2-5]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有缺陷计[0-2]分。
	7 分	供应商针对停车场现场的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及车辆）。 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合理有针对性计（5-7]分；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计（2-5]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有缺陷计[0-2]分。
	4 分	供应商内部具备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行政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人员管理相关制度，管理制度齐全、合理计（2-4]分；管理规章制度不够齐全，计[0-2]分。
项目保障能力	9 分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完善，能够针对本项目列出清晰、明确的人员分工，拟投入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清晰，计（6-9]分；人员分工较合理，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计（3-6]分；人员配备合理性欠缺，计[0-3]分。

(16分)	3分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承诺能够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相关问题（包括后期项目实施过程将对提高项目质量、减少投资、减少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做出相关优化，根据承诺齐全、完整、可行程度计0-3分。
	4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方案、应急方案、后续移交方案（包含移交程序、时间安排、移交内容）质量保证承诺等，方案切合实际，全面，有相关承诺计0-4分。
业绩 (4分)	4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计2分，最高计4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确定候选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xggzyjy.xa.gov.cn) ” 打印成交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蔡月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定额人民币 256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含税）收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拟转让停车泊位 30 年经营权, 停车泊位共 6521 个, 其中, 特类区道路泊位 1090 个, 一类区道路泊位 181 个, 二类区道路泊位 5250 个。

2、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拟转让经营权涉及的西安市碑林区 6521 个停车泊位 30 年经营权评估约为人民币 80,162.73 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亿零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3、项目背景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将加强源头规划监管。对接全市停车场专项规划, 结合实际, 科学编制碑林区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 依据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公共停车位建设任务量, 加强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完善碑林区机动车停车位发展规划, 配合市资源规划局修订完善分区域、差别化的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立以区为主的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巡查制度, 构建市级督促协调、市区两级管理联动、区级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

(1) 加快建设增加供给。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 优化审批流程: 挖掘各类土地资源,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新建停车位任务 (全市三年期间共新建停车位 51 万个, 其中每年新建配建车位 15 万个, 新建公共车位 2 万个); 结合已经运营与即将开通的地铁线路大力建设 P+R 停车场; 积极利用城中村、旧城改造及主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拆迁腾退土地等闲置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 每年完成不少于 5 处; 充分利用城市广场、学校、公园绿地、体育场、旅游景区以及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结合人民防空地下室, 建设“平战结合”停车场; 鼓励超配建停车位、改造立体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临时停车场; 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发展, 引导专业化企业参与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和运营。

(2) 共享停车盘活资源。全面推广停车资源有偿错时共享, 鼓励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及商业办公建筑的停车设施, 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对外开放, 实行有偿使用、错时共享,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错时共享停车任务 (全市每年推广共享停车场不少于 30 处): 建设社区共享停车示范点, 研究建

立社区停车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明确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模式，合理分配共享车位收益；设置老旧小区“潮车位”，增加非高峰时段（夜间、节假日等）停车位有效供给；推动不同居住区之间、相同居住区内不同权属停车位的广泛共享，提高停车位利用效率。

（3）构建智慧管理体系。完成区级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将辖区内所有停车资源动态数据接入本区平台，优化泊位诱导功能，建设智能收费系统，采用北斗卫星定位、地磁、高位视频等技术设备，逐步完成智能泊车管理全覆盖；配合制定全市停车数据接入标准，发挥互联网功能，打造“动静结合、线上汇合、数据融合、使用便捷”的智慧停车平台；全面收集辖区停车场动、静态停车信息，配合逐步录入市级智慧停车平台；推动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市域停车管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 APP”，鼓励现有或新建停车场按照智慧停车管理要求，升级改造停车设施设备系统。

（4）完善创新规范标准。配合市资源规划局完善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设计方案专项审查相关办法；配合市住建局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停车位租售信息公示标准；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的机动车停车位、车库出售和出租情况的监督管理；配合市资源规划局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好不动产登记；配合市住建局完善公共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配合市发改委完善停车收费管理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政府投资计划中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鼓励停车产业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和社区停车设施挖潜改造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鼓励独立占地停车设施综合开发利用；强化停车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等。

（5）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科学规划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路内停车配比，强化道路泊位管理，定期对全区路内停车泊位进行巡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老城区更新改造要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停车设施供给能力等约束开发强度；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商业区域等重点地区违法停车行为的执法监督，强化刚性执法，对占用快车道、公交专用道或消防通道停车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与安全的车辆及时拖移处罚；加强人行道停车秩序整治，有效遏制人行道违停现象，积极鼓励市民对人行道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举报；针对停车场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停车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确保新建、

改建或扩建停车设施及时备案；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严厉打击乱收费、无证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制定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二、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特许经营范围内停车场和停车位的投融资、建设、改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其中本项目若涉及工程改造建设、设备购买（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依法选择相应的设备供应商）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均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承担，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给相关实施主体；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可对停车位自行智能化改造并投入运营，运营收入归供应商享有；允许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停车位范围内配套建设一定数量的充电桩；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行使特许经营权，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项目具体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包括停车位的运营维护和广告设施的运营维护；

(2) 软件维护：包括道路智慧停车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基于云技术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云服务）的维护、智慧停车 APP 的运营。

四、服务要求

1、特许经营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停车泊位划线和按要求建设停车设施设备的相关费用，确保停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特许经营者在办理停车经营备案、收费价格核定、专用票据领用等手续后，方可进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3、特许经营者应当落实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公布停放车辆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严格按批准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费。

4、特许经营者应当认真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承诺和相关义务，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保证向停车人提供普遍、连续、无歧视的停车服务。

5、特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建立并执行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制度。

6、特许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地段的道路设施完好、停车标志标线完整清晰，服

从应急抢险指挥，并为道路、市政、水务等设施应急抢险工作提供便利。

7、特许经营者应及时按特许经营协议缴纳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出让费。

8、特许经营者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低于合格等级。

9、特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1)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特许经营权或者以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变相转让、处置特许经营权；

(2)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区域、路段和泊位数量收费经营；

(3)将经营路段或停车泊位包租给商业、餐饮等临街单位或个人；

(4)在经营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

(5)不按规定标准收费；

(6)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连续二次考核结果低于合格等级；

(7)擅自停业、歇业；

(8)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10、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有权依据协议收取违约金，构成严重违约的，可以收回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权，并可实施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临时接管。

11、特许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巡查制度，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违法停车、违法设置停车位、违法占道收费经营等行为负有巡查和及时举报义务。

12、政府相关部门将对特许经营者履行巡查和及时举报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维护特许经营者和停车人合法权益。

13、政府相关部门将对特许经营者的许可、备案信息、经营路段和停车泊位信息以及收费标准、收费人员等信息进行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按照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价格政策、缴纳规费税费、使用专用票据、执行经营服务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4、经营期限届满后，特许经营协议自行终止，由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其授权部门收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无条件向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其授权部门移交所有停车设施、设备，聘用人员由特许经营者自行安排，妥善

处置。

五、商务要求

1、特许经营期限：30 年；

2、供应商须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后及时支付特许经营权价值付费，其计算方式为：80,162.73 万元+6×（637.05—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特许经营权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本项目评估值约为 80,162.73 万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单车位运营成本 637.05 元/个/年。

六、其他

1、**特许经营权转让期限：**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2、**特许经营权的资产权属：**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全部资产使用权属于特许经营单位。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单位应将项目资产使用权等全部权利无偿、无负债、一次性移交给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3、**车位信息：**停车泊位共 6521 个，其中，特类区道路泊位 1090 个，一类区道路泊位 181 个，二类区道路泊位 5250 个。

停车位具体信息：

编号	场点	车位数量	道沿上、下	收费区域	行政区域
1	南广济街路东（芦荡小区前）	20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2	湘子庙街东口路北	20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3	院门巷路北	16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4	友谊西路路北（小雁塔对面）	29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5	雁塔北路路西（华润万家对面）	34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6	雁塔北路路西（中煤设计院）	24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7	雁塔北路路东（碑林区城管局北侧）	30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8	顺城巷（朱雀门-小南门）南侧	23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9	太阳庙门路北	29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0	南院门碑林区政府门前	81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1	竹笆市两侧	47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2	西木头市路南	31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3	粉巷两侧（南大街-南广济街）	9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4	大车家巷两侧	65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5	顺城巷（南门-朱雀门）	66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6	顺城巷（南门-文昌门）	48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7	南柳巷	15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8	马厂子路	2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9	下马陵路北	66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0	玄风桥北巷	1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1	顺城南路东段路北（建国门—顺城东路南段）	4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2	东仓门（西六道巷—下马陵段）路西	22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3	东柳巷	17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4	北柳巷	17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5	围墙巷路北	28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6	围墙巷路南	33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7	振兴路路东（朱雀东坊—环城南路段）	55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8	中贸街（振兴路—长安北路段）	41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9	城堡酒店西侧道路双侧	5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30	体育馆东路（仁义路—环城南路段）	23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31	五味十字路南北两侧	20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2	建国路两侧	85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3	东十一道巷南侧（建国路—和平路）	34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4	东县门	42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5	朱雀大街路东（友谊西路—中贸街段）	4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6	含光北路路东（邮电南巷丁字以南）	15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7	含光路体院西围墙外	1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8	含光路中段路西（南二环含光盘道北侧）	1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9	南二环路北（含光盘道西侧）	3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0	劳动路路东（南二环高新路十字东北角）	18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1	环城南路路南（安东街丁字西侧）	18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2	建设路东段路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家属院门前）	30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3	友谊东路路南（西安市卫生学校家属院前）	1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4	友谊东路路南（铁安一街-铁安二街段）	1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5	友谊东路路南（铁安三街-经九路段）	15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6	经九路路东（南二环-友谊东路段）	23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7	友谊东路路南（经九路-金水路段）	11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8	兴庆路路东（友谊东路-沙坡北路段）	3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9	咸宁西路路南（兴庆路-交大一村北门段）	20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0	咸宁西路-兴庆西路十字西北角	20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1	柿园路-新乐路十字西北角	1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2	兴庆路路西（交大东南门人行天桥北侧）	2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3	东南二环立交桥下	111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4	朱雀东坊路北	4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5	振兴路（朱雀东坊-中贸街段）双侧	1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6	小雁塔寺路	3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7	中贸街（朱雀大街-小雁塔寺路段）双侧	4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8	通义巷（边东街—边西街段）双侧	4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9	邮电北巷（红缨路-朱雀大街）双侧	5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0	红缨东坊路北	3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1	邮电南巷北侧	3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2	邮电北巷路南（含光北路-红缨路段）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3	光大路路南（含光路-光大南路段）	1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4	风华路（含光路-光大南路段）双侧	8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5	风华路路南（光大南巷--朱雀大街段）	3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6	光大南路（南二环-风华路段）双侧	1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7	兴化巷（南二环-兴化东巷段）双侧	5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8	西何家村路（含光路-兴化巷段）双侧	7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9	西何家村路北（太白北路-兴化巷段）	5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0	西何家村路南（兴化巷-太白北路段）	4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1	水文南巷双侧	5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2	水文东巷（含光路-水文巷段）双侧	6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3	通义巷（太白北路至边西街段）路南	2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4	通义巷（太白北路至边西街段）路北	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5	大学南路路南（太白北路-含光北路段）	4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6	西工大路（丰庆路-建新巷段）双侧	4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7	糜家桥	2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8	白庙路路东	3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9	建新巷双侧	3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0	大学南路（太白北路-西工大路段）	3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1	延康巷路西	5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2	边东街路西	6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3	边西街路东	5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4	安东街路西（环城南路-标新街段）	3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5	安东街路西（标新街-建东街段）	1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6	标新街东段双侧	6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7	建东街路南（安西街-太乙路段）	4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8	安东街路西（建东街-太安街段）	1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9	安东街路西（太安街-友谊东路段）	2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0	太安街路北（太乙路-安东街段）	3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1	安西街路东（友谊东路-太安街段）	3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2	安西街（建东街-太安街）路西	2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3	安西街路西（标新街-建东街段）	1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4	鲁家村路（雁塔路-太乙路）双侧	11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5	建设路东段路北（太乙路-雁塔北路段）	7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6	建设路西段路南（文艺西路-雁塔北路段）	4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7	建设路西段路北（雁塔北路-测绘西路段）	4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8	测绘路路北	3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9	草场坡（南二环-永宁路段）双侧	14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0	草场坡（长安北路-永宁路段）双侧	3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1	鲁家村南巷	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2	安西街路西（环城南路-标新街段）	4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3	文艺西路北段	1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4	文艺西路东段双侧	5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5	文艺北路路东	7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6	明胜街北侧（文艺路-长胜街）	2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7	永胜路（建西街-明胜街段）双侧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8	测绘东路（测绘路至友谊东路段）双侧	4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9	测绘东路（建设路-测绘路路段）双侧	6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0	测绘西路（测绘路至友谊东路段）双侧	4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1	测绘西路（建设路-测绘路路段）双侧	6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2	文艺北路路西	5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3	南郭路北（文艺路-长安路）	4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4	李家村路（雁塔北路-长胜街段）双侧	6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5	长胜街	9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6	体育馆南路路南（体育馆东路-文艺北路段）	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7	永胜路（友谊东路至明胜路段）路西	2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8	体育馆东路（南郭路-仁义路段）	4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9	体育馆南路路南（长安北路-体育馆东路段）	2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0	仁义路路南（体育馆东路-文艺北路段）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1	乐居场	12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2	兴庆路路东（兴庆宫对面）	1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3	经九路路西（友谊东路-南二环段）	4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4	兴庆路南口路东	1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5	建东街路南（乐居场-太乙路段）	1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6	建东街（乐居场-兴庆西路段）双侧	5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7	东市路（乐居场-兴庆西路段）双侧	7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8	东市路（太乙路-乐居	6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场段) 双侧				
129	金水路	4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0	沙坡路路南	4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1	沙坡路路北(交大商场路—兴庆路)	2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2	沙坡北路路南(交大街—东二环段)	2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3	沙坡北路路北(交大街—东二环段)	3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4	伞塔路路南	4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5	仁厚庄北路路南	8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6	交大街(南二环-沙坡北路段) 双侧	5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7	交大街路东(沙坡北路—皇甫路段)	1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8	交大街路西(咸宁西路—沙坡北路段)	5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9	皇甫路(兴庆路-交大街段) 双侧	9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0	兴庆路路西(咸宁西路—交大东南门段)	5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1	仁厚庄南路南侧	5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2	仁厚庄南路北侧	4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3	大新巷路南	1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4	枣园路路北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5	东关南街北段(枣园巷以北)	1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6	东关南街南段(枣园巷以南)	5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7	柿园路路南(兴庆西路—新郭门段)	2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8	新乐路	1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9	伍道什字南街双侧	7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0	炮房街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1	兴庆西路路西(西安交通大学西门)	3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2	长乐坊路南(更新街—宴府巷段)	6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3	兴庆路南口路西	1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4	永乐路	8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5	兴庆西路路西（柿园路 十字西南角）	10	道沿下	二类区	
156	兴业路路东	27	道沿下	二类区	
157	东窑坊（射击巷）路	42	道沿下	二类区	
158	新庆巷双侧	26	道沿下	二类区	
159	安仁坊	23	道沿下	二类区	
160	柿园路路北（新郭门- 更新街段）	29	道沿下	二类区	
161	永乐路（新乐路-环城 东路）	55	道沿下	二类区	
	合计	65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 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311092)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乙方：

2023 年__月

中国 西安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前言

鉴于：

为有效整合利用碑林区区域内公共停车资源，提升区内公共停车设施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区内车辆停放规范有序，缓解停车难题，改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经区政府授权，负责实施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乙方通过参加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为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成交供应商。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资、建设、改造、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及配套设施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定义和释义

1、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乙方”	指【特许经营方】。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项目范围为碑林区域内共计 6521 个公共停车位。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公车停车位涉及的停车位、停车标识，以及充电桩和智慧联网等各类设备。
“停车费用”	指乙方根据相关适合法律、行业技术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公共车位相关政策文件，提供停车服务所应获得收取的费用。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 项目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甲方的要求”	指本协议中包括的对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协议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复。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有关本项目融资、建设、改造、运营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	指本协议第六条款第 2 项约定的含义。
“开始运营日”	指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的次日。
“特许经营权”	指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的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收取停车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年（30 年），自开始运营日开始计算，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款第 4 项（2）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十四条款第 1 项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提前移交日”	指具有本协议第十二条款第 4 项所规定的含义。
“移交缺陷责任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十条款第 8 项所规定的含义。
“运营期”	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运营年”	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完整的周年期间，第一个运营年为运营日起一周年。
“运营月”	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完整的自然月期间，第一个运营月为运营日起一自然月。

“政府部门”	指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西安市碑林区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谨慎运营维护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维护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由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2、释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方或受让方；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方或受让方；

C、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E、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F、“维护”，是指本项目区域范围内项目设施的保养和日常修理。

(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第三条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

1、特许经营权

(1) 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由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停车费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或部分转让、出租和质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权利约束。

2、特许经营期

除依本协议约定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30 年），自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开始计算。

3、项目区域范围及内容

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碑林区域内停车泊位共 6521 个，其中，特类区道路泊位 1090 个，一类区道路泊位 181 个，二类区道路泊位 5250 个。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甲方已获得碑林区政府授权和批准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以及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亦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1)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2) 乙方保证在生效日起有能力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所有必需的款项；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 如果乙方在本条款第 2 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内容进行监管。

第五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一般权利

(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并接管本项目。

(3)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运营成果进行审计。

(4)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获得赔偿。

(5)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2、甲方的一般义务

(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2)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约定外，甲方应保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3)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批准。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 在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 1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本项目运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7) 如遇政府部门规划调整，需要提前收回车位或收回部分车位的经营权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乙方交付相应车位。

3、乙方的一般权利

(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运营期内向用户收取停车费用。

(2) 乙方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和 / 或停车费用收取权仅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进行质押。

(3)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4)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2) 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投资资金，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3)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并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4)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5) 乙方应按西安市碑林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7) 遵守安全标准和加强环境保护的责任

A、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B、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D、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保障安全事项，如在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者乙方员工人身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通过诉讼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责令甲方或者相关部门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追偿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

第六条 项目土地及特许经营权取得

1、项目土地

（1）由于本项目涉及碑林区域内 6521 个公共停车位，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用地问题，根据具体事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协商解决。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3）施工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搭建工作由乙方负责。

2、特许经营权取得

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且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应是本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且以最后一个完成条件的时间为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

（1）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权相关费用，具体价款及支付规定按如下约定执行。

A、乙方对本项目提交的运营成本最终报价为_____元/个/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公式“80,162.73 万元+6×（637.05—最终磋商报价），其中：本项目评估值约为 80,162.73 万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单车位运营成本 637.05 元/个/年。”计算的特许经营权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B、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将全部交易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C、乙方付款后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送达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

（2）下述转让工作全部完成，包括：

A、乙方收到了甲方提供的有关公共停车位的全部必要资料 and 文件；

B、对项目设施的清点与核查工作已经完成；

C、已运营车位的运营交接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3) 甲方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就本协议所述的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益的转让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生效。

3、特许经营权益交付

(1) 在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甲方将全部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从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起享有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并承担项目设施的风险。

(2) 在特许经营权益转让日后，乙方应有权为运营维护之目的使用项目设施，但同时亦应为此承担相应的税费及开支。

(3)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负责因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益的转让所引致的各自全部税费和开支。

(4) 甲方应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益日交付本项目范围内车位。

第七条 运营和维护

1、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及标准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内 6521 个公共停车位的建设、改造、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标准及运营维护手册，经实施机构审批后，按照该标准执行。

2、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 自开始运营日起，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运营维护质量。

(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A、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B、适用法律；

C、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D、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附件一）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E、本协议的约定；

F、谨慎运营维护惯例。

3、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项目服务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并提供缴费记录、缴费凭证等缴费资料供乙方核实，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凭证后7日内核实，如7日内无答复的视为确认。

(4)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经营业务时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保护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如因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对用户或者第三方个人信息侵权的、或者引发数据安全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应急管理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碑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碑林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临时接管

(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擅自停用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D、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6、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或材料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1) 乙方签订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2) 发生影响停车收费单价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3) 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回报机制

1、项目回报的构成

乙方运营本项目范围内公共停车位，通过收取停车费用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运营期内，乙方自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自负盈亏。

2、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费标准暂按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运营过程中遇国家及西安市有关定价政策文件调整，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第九条 保险

1、保险内容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购买和维持附件二规定的保险。因乙方投保不足，所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

3、未维持保险

(1) 乙方未能按本条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条款第 1 项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移交范围

(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A、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a) 项目设施；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是可以转让的）。

C、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经由甲方指定的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E、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2、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____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____名授权代表和乙方____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乙方拒绝或经甲方通知后未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授权____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保证移交顺利进行。

3、最后恢复性检修

(1) 不早于移交日_____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_____个月完成。最后恢复性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2)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停车位及关键性设备完好可用、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按本条款第 3 项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最后恢复性检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_____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5、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可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6、合同的转让

以本条款第 5 项为前提，如果乙方对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人员和人员培训

(1) 不迟于移交日前____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____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8、移交缺陷责任期

(1)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移交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____个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咨询服务。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移交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复缺陷或损坏。

9、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0、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停车费用。

(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相关权益及义务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 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全部由乙方承担。

11、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

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若乙方在甲方将该物品提存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移走这些物品，则视为乙方已经放弃该物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不可抗力事件

（1）不可抗力是指：

A、不能合理预见的；

B、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如果每一事件符合本条款第 1 项（1）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A、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B、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全国性、地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D、区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

E、重大法律变更。

2、免于履行

当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3、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1）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本条款第 1 项（1）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及时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5、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十二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

1、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第四条款第 2 项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并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乙方未按期支付特许经营权益购置金额；
- (3)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乙方擅自出租或部分出租、转让或部分转让、抵押或质押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6)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
- (7) 乙方因运营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8)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本条款第 1 项（1）至本条款第 1 项（7）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款第 4 项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3、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已经投保的，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偿。保险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补偿数额双方另行协商，最终以管委会审批的补偿方案执行。

4、提前终止

因乙方的本条款第 1 项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所有损失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款第 2 项约定执行。

5、部分提前终止

若因规划原因导致部分车位无法移交时，双方可就未移交的车位部分进行提前终止，双方协商补偿机制，最终以甲方审批的补偿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转让和担保

1、甲方的转让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 本条款 1 项 (1) 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2、乙方的转让

(1) 权利义务的转让

A、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转让其对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B、特许经营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让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条件资质不低于乙方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受让方必须具备乙方同等及以上条件。

(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B、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C、乙方为筹措项目资金，可以将特许经营权和/或停车费用的收取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第十四条 补偿

1、一般补偿

(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以下简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磋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_____%或年资本性支出超过_____%；
- B、环保或消防等要求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_____%或年资本性支出超过_____%；
- C、发生第十一条第 1 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和维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超过_____%的情况，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 D、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一次性现金补偿；
- B、调整停车费用。
- C、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3）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在生效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4）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本条款第 1 项（1）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以下简称“补偿通知”）。

（5）磋商期

- A、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磋商，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规定解决。

（6）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2、违约赔偿

(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十一条规定免责。

(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协商

(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十五条款第1项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十五条款第2项的规定。

2、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十五条款第 1 项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终局的诉讼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若因乙方的违约、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向乙方索赔或者追究相应责任或者追偿的，由此甲方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所支付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终局诉讼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2、协议的解释规则

（1）协议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订在前的为准，签订时间一致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A、本协议正文；

B、本协议附件；

C、其他协议文件及补充协议。

（2）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3）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4）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地平衡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3、保密

(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依据法律规定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有权行政机关的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4、税费

(1) 各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关税等）和非税收费。

(2) 乙方依法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

(3) 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4)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负责因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益的转让所引致的各自全部税费和开支。

5、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6、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份。

7、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运营维护手册

由乙方提交运营维护手册，附入本协议。

附件二 保险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九条款和本附件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维护保险。

1、具体保险方案以乙方提交为准为准。

2、乙方应在开始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_〔_____〕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机器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场地的费用。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磋商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_____〔_____〕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_____〔_____〕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件三 停车位明细表

编号	场点	车位数量	道沿上、下	收费区域	行政区域
1	南广济街路东（芦荡小区前）	20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2	湘子庙街东口路北	20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3	院门巷路北	16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4	友谊西路路北（小雁塔对面）	29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5	雁塔北路路西（华润万家对面）	34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6	雁塔北路路西（中煤设计院）	24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7	雁塔北路路东（碑林区城管局北侧）	30	道沿上	特类区	碑林区
8	顺城巷（朱雀门-小南门）南侧	23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9	太阳庙门路北	29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0	南院门碑林区政府门前	81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1	竹笆市两侧	47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2	西木头市路南	31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3	粉巷两侧（南大街-南广济街）	9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4	大车家巷两侧	65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5	顺城巷（南门-朱雀门）	66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6	顺城巷（南门-文昌门）	48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7	南柳巷	15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8	马厂子路	2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19	下马陵路北	66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0	玄风桥北巷	1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1	顺城南路东段路北（建国门—顺城东路南段）	4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2	东仓门（西六道巷—下	22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马陵段)路西				
23	东柳巷	17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4	北柳巷	17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5	围墙巷路北	28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6	围墙巷路南	33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7	振兴路路东（朱雀东坊—环城南路段）	55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8	中贸街（振兴路-长安北路段）	41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29	城堡酒店西侧道路双 侧	50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30	体育馆东路（仁义路- 环城南路段）	23	道沿下	特类区	碑林区
31	五味十字路南北两侧	20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2	建国路两侧	85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3	东十一道巷南侧（建国 路-和平路）	34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4	东县门	42	道沿下	一类区	碑林区
35	朱雀大街路东（友谊西 路-中贸街段）	4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6	含光北路路东（邮电南 巷丁字以南）	15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7	含光路体院西围墙外	1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8	含光路中段路西（南二 环含光盘道北侧）	1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39	南二环路北（含光盘道 西侧）	3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0	劳动路路东（南二环高 新路十字东北角）	18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1	环城南路路南（安东街 丁字西侧）	18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2	建设路东段路南（西安 建筑科技大学家属院 门前）	30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3	友谊东路路南（西安市 卫生学校家属院前）	1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4	友谊东路路南（铁安一 街-铁安二街段）	1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5	友谊东路路南（铁安三	15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街-经九路段)				
46	经九路路东（南二环-友谊东路段）	23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7	友谊东路路南（经九路-金水路段）	11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8	兴庆路路东（友谊东路-沙坡北路段）	36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49	咸宁西路路南（兴庆路-交大一村北门段）	20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0	咸宁西路-兴庆西路十字西北角	20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1	柿园路-新乐路十字西北角	1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2	兴庆路路西（交大东南门人行天桥北侧）	27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3	东南二环立交桥下	111	道沿上	二类区	碑林区
54	朱雀东坊路北	4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5	振兴路（朱雀东坊-中贸街段）双侧	1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6	小雁塔寺路	3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7	中贸街（朱雀大街-小雁塔寺路段）双侧	4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8	通义巷（边东街—边西街段）双侧	4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59	邮电北巷（红缨路-朱雀大街）双侧	5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0	红缨东坊路北	3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1	邮电南巷北侧	3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2	邮电北巷路南（含光北路-红缨路段）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3	光大路路南（含光路-光大南路段）	1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4	风华路（含光路-光大南路段）双侧	8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5	风华路路南（光大南巷—朱雀大街段）	3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6	光大南路（南二环-风华路段）双侧	1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7	兴化巷（南二环-兴化东巷段）双侧	5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68	西何家村路（含光路-	7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兴化巷段) 双侧				
69	西何家村路北 (太白北路-兴化巷段)	5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0	西何家村路南 (兴化巷-太白北路段)	4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1	水文南巷双侧	5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2	水文东巷 (含光路-水文巷段) 双侧	6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3	通义巷 (太白北路至边西街段) 路南	2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4	通义巷 (太白北路至边西街段) 路北	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5	大学南路路南 (太白北路-含光北路段)	4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6	西工大路 (丰庆路-建新巷段) 双侧	4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7	糜家桥	2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8	白庙路路东	3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79	建新巷双侧	3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0	大学南路 (太白北路-西工大路段)	3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1	延康巷路西	5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2	边东街路西	6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3	边西街路东	5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4	安东街路西 (环城南路-标新街段)	3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5	安东街路西 (标新街-建东街段)	1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6	标新街东段双侧	6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7	建东街路南 (安西街-太乙路段)	4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8	安东街路西 (建东街-太安街段)	1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89	安东街路西 (太安街-友谊东路段)	2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0	太安街路北 (太乙路-安东街段)	3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1	安西街路东 (友谊东路-太安街段)	3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2	安西街 (建东街-太安	2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街)路西				
93	安西街路西(标新街-建东街段)	1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4	鲁家村路(雁塔路-太乙路)双侧	11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5	建设路东段路北(太乙路-雁塔北路段)	7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6	建设路西段路南(文艺西路-雁塔北路段)	4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7	建设路西段路北(雁塔北路-测绘西路段)	4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8	测绘路路北	3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99	草场坡(南二环-永宁路段)双侧	14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0	草场坡(长安北路-永宁路段)双侧	3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1	鲁家村南巷	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2	安西街路西(环城南路-标新街段)	4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3	文艺西路北段	1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4	文艺西路东段双侧	5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5	文艺北路路东	7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6	明胜街北侧(文艺路-长胜街)	2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7	永胜路(建西街-明胜街段)双侧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8	测绘东路(测绘路至友谊东路段)双侧	4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09	测绘东路(建设路-测绘路段)双侧	6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0	测绘西路(测绘路至友谊东路段)双侧	4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1	测绘西路(建设路-测绘路段)双侧	6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2	文艺北路路西	5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3	南郭路北(文艺路-长安路)	4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4	李家村路(雁塔北路-长胜街段)双侧	6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5	长胜街	9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6	体育馆南路路南(体育馆东路-文艺北路段)	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7	永胜路(友谊东路至明胜路段)路西	2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8	体育馆东路(南郭路-仁义路段)	4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19	体育馆南路路南(长安北路-体育馆东路段)	2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0	仁义路路南(体育馆东路-文艺北路段)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1	乐居场	12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2	兴庆路路东(兴庆宫对面)	1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3	经九路路西(友谊东路-南二环段)	4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4	兴庆路南口路东	1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5	建东街路南(乐居场-太乙路段)	1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6	建东街(乐居场-兴庆西路段)双侧	5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7	东市路(乐居场-兴庆西路段)双侧	7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8	东市路(太乙路-乐居场段)双侧	6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29	金水路	4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0	沙坡路路南	4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1	沙坡路路北(交大商场路—兴庆路)	2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2	沙坡北路路南(交大街-东二环段)	2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3	沙坡北路路北(交大街-东二环段)	3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4	伞塔路路南	4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5	仁厚庄北路路南	8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6	交大街(南二环-沙坡北路段)双侧	5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7	交大街路东(沙坡北路-皇甫路段)	1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8	交大街路西(咸宁西路-沙坡北路段)	5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39	皇甫路（兴庆路-交大街段）双侧	9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0	兴庆路路西（咸宁西路-交大东南门段）	5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1	仁厚庄南路南侧	5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2	仁厚庄南路北侧	43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3	大新巷路南	1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4	枣园路路北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5	东关南街北段（枣园巷以北）	18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6	东关南街南段（枣园巷以南）	5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7	柿园路路南（兴庆西路-新郭门段）	29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8	新乐路	126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49	伍道什字南街双侧	70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0	炮房街	25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1	兴庆西路路西（西安交通大学西门）	37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2	长乐坊路南（更新街-窦府巷段）	61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3	兴庆路南口路西	14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4	永乐路	82	道沿下	二类区	碑林区
155	兴庆西路路西（柿园路十字西南角）	10	道沿下	二类区	
156	兴业路路东	27	道沿下	二类区	
157	东窑坊（射击巷）路	42	道沿下	二类区	
158	新庆巷双侧	26	道沿下	二类区	
159	安仁坊	23	道沿下	二类区	
160	柿园路路北（新郭门-更新街段）	29	道沿下	二类区	
161	永乐路（新乐路-环城东路	55	道沿下	二类区	
	合计	65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碑林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安市 碑林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311092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偏差表-----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七部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X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同时提供 U 盘电子响应文件 1 份）；（3）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个/年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个/年
特许经营期限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响应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提供的服务、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3. 对于因服务质量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